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社工服务站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4-P-55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6 个月）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立。

〈三〉招标采购周期：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2年6个月）。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0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60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600,000.00元。

二、社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一）经查验，社工服务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 社工服务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社工服务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相关数据。

（二）经查阅社工服务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

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服务站有制定社工服务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服务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一）社工服务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二）社工服务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海粤审字（2023）第104770号）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中海税字（2023）第01J4号）。

三、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一）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对凭证和报表按有关制度规定和职责要求进行操作。

（二）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服务站财务。

（一）会计负责人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会计负责人李瑞连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二）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负责人李瑞连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王颖玲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社工服务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服务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服务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承接机构管理费用规定的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服务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二）机构财务制度规定：服务经费支出 3,000.00 元（含）以下，由中心主任审核；服务经费支出 3,000.00 元以上，由中心主任和总干事审核。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一）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服务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二）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服务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社工服务站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2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60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拨入 600,000.00 元，服务经费合计支出 957,913.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803,610.4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6.97%，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83.7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工资总额支出 652,196.12 元（5 个月工资 587,881.53 元，奖金 64,314.59 元）；

说明：社工服务站员工许艳要求自行购买社会保险费，由项目承接机构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五险一金支出 126,239.35 元；

（三）公积金支出 25,175.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154,302.5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2.86%，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64.29%，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55,151.8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4.60%

1.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98.6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01%。

(1) 交通费支出 98.60 元。

2.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9,856.0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65%。

(1) 办公耗材支出 3,446.00 元;

(2) 保洁费支出 16,100.00 元;

(3) 其他费用支出 310.01 元。

4.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用支出 35,197.2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2.93%。

(二)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99,150.75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8.26%。

1. 中标费用支出 9,653.47 元;

2.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68,250.00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4,758.70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715.00 元;

5. 场地保险费支出 3,773.58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6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957,913.03 元, 结余金额 -357,913.03 元, (不含未拨入的 600,000.00 元),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79.83%。

综上所述,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 文的规定:

1.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 5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1,000,000.00 元，本次评估 5 个月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803,610.47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36%，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2.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5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1,000,000.00 元（其中：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应不高于 100,000.00 元），本次评估 5 个月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实际支出 154,302.56 元（其中：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元 55,151.81 元，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99,150.75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43%，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 9.92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七、上期余额审核（协议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根据《穗师查（2023-P-119 号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拨入资金 1,800,000.00 元，尚未拨入 600,000.00 元，支出 2,148,229.16 元，结余金额-348,229.16 元。

<二> 2023 年 12 月拨入上期余款 600,000.00 元，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支出了 317,310.24 元，其中：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245,981.53 元，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4,100.00 元，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支出 57,228.71 元（税费）。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94,682.6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8.95%，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8.99%，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564,041.92 元（12 个月工资 1,259,986.02 元，过节费 4,000.00 元，奖金 300,055.90 元）；

说明：上述工资包括已计提尚未完全支付的 9 月份工资余额 26,205.60 元及本协议期下半年绩效奖金 219,775.93 元，合计 245,981.53 元（在 2023 年 12 月支付）。

2. 五险一金支出 271,820.76 元；

3. 公积金支出 58,820.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30,356.72 元（经费收支情况表 210,856.72 元，剔除 2023 年 5 月-9 月督导费 80,5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43%，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28.92%，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14,700.00 元（经费收支情况表 195,200.00 元，剔除 2023 年 5 月-9 月督导费 80,5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78%。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14,700.00 元（经费收支情况表 195,200.00 元，剔除 2023 年 5 月-9 月督导费 80,500.00 元），其中：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16,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华社社会服务与研究中心，督导老师李泰钰）；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98,700.00 元（督导老师：李森 21,000.00 元，顾烨利 17,500.00 元，陈立 21,000.00 元，揭坤焰 28,000.00 元，麦淑琪 11,200.0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105.1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05%。

(1) 长者服务支出 319.50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374.10 元;

(3) 特色服务支出 246.30 元;

(4) 党建服务支出 34.20 元;

(5) 交通费支出 131.00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4,551.62 元, 占服务总经费 0.61%。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7,253.40 元;

(2) 场地修缮费 1,675.00 元;

(3) 场地保险费支出 3,773.58 元;

(4) 手续费支出 667.54 元

(5) 其他支出 997.50 元;

(6) 劳动保护费支出 184.6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84%,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3,594.10 元;

2.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69,191.21 元;

说明: 上述工资包括已计提尚未支付的 9 月份应分摊的机构人员工资 12,650.00 元、过节费 125.00 元及本协议期下半年绩效奖金 21,150.00 元, 合计 33,925.00 元 (在 2023 年 12 月支付)。

3.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34,629.14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6,262.50 元;

5.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6,323.05 元。

经审核, 社工服务站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85,039.40 元, 实际结余金额 14,960.60 元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余额) 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5,039.4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84.38%,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6.35 %,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94,682.6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78.9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15.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

八、余额审核 (协议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根据《穗师查 (2022-P-151 号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其中: 协议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经费 600,000.00 元, 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服务经费 1,8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拨入资金 600,000.00 元, 尚未拨入 1,800,000.00 元, 支出 2,240,794.12 元, 结余金额 -1,640,794.12 元 (不含未拨入 1,800,000.00 元, 未开票经费 600,000.00 元及相关的税费支出)。

<二> 2023 年 12 月拨入上期余款 1,800,000.00 元，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3 年 12 月支出 25,675.41 元（税费）。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615,530.6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7.31%，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1.46%，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288,824.17 元（12 个月工资 1,182,312.62 元，奖金 100,511.55 元，过节费 6,00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66,315.52 元；
3. 公积金支出 56,185.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4,206.00 元（体检费）。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90,938.8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2.12%，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64.55%，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93,676.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07%。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87,150.00 元，其中：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16,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华社社会服务与研究中心，（督导老师李泰钰））；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71,150.00 元（督导老师心励 3,750.00 元，督导老师李森 36,000.00 元，督导老师顾烨利 27,000.00 元，督导老师陈立 45,000.00 元，督导老师陈燕燕 9,000.00 元，督导老师揭坤焰 36,000.00 元，督导老师麦淑琪 14,400.00 元）；

（2）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6,526.00 元（含支付陈燕燕曼陀罗绘画疗法工作坊培训费 5,15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陈灿锐心里咨询有限

公司，2022 年 8 月 42 号凭证)。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42,211.6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76%。

(1) 长者服务支出 9,054.50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3,920.35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11,370.70 元；

(4) 重点服务支出 11,068.70 元 (含 2021 年志愿者报务总结大会勋章、奖杯、音响设备租赁及其他费用共 9,908.50 元(2022 年 1 月 71 号凭证、2022 年 73 号凭证、2022 年 2 月 41 号凭证))；

(5) 特色服务支出 1,990.10 元；

(6) 党建服务支出 3,447.70 元；

(7) 交通费支出 1,359.60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5,051.19 元，占服务总经费 2.29%%。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2,798.50 元 (含①复印机租金 6,64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隋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②机构支付台历款 17,068.00 元，员村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3,400.00 元，开票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禅城广告制作服务中心，2021 年 11 月 14 号凭证；③机构支付双百工衣 8,760.00 元，员村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2,1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6 号凭证)；

(2) 折旧费支出 2,840.47 元；

(3) 保洁费支出 16,042.45 元；

(4) 交通费支出 58.60 元；

(5) 场地保险费支出 3,773.59 元;

(6) 手续费支出 -876.52 元;

(7) 其他费用支出 10,307.80 元 (含加装场地玻璃门 8,5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佳艺门窗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4 号凭证);

(8) 劳动保护费支出 106.3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84%,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34,884.09 元;

2.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77,460.00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34,980.74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7,387.50 元;

5.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287.67 元。

经审核,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266,469.53 元, 实际结余金额 133,530.47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06,469.5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79.44%,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6.35 %,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15,530.6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67.31%,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15.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

九、余额合并情况（2018年10月1日—2024年3月31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19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2018年10月1日起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实际余额410,048.88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余额414,261.03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为312,629.99元，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101,631.04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实际余额-41,676.91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其中：协议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余额133,530.47元（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

第五年协议期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4,960.60元（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

社工服务站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五年服务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931,124.07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为社工服务站的2年6个月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截至2024年3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357,913.03 元(不含未拨入的 600,000.00 元)。

<三>社工服务站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573,211.04 元(不含未拨入的 600,000.00 元)。

十、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702,235.8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0.9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430,905.2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59.62%,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65%,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规范并完善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二>协议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协议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727,370.01 元(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5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1.97%,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规范并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三>协议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协议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06,469.53 元 (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15,530.6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7.31%,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9.44%,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规范并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四>协议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协议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5,039.40 元 (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94,682.6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9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4.38%,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规范并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十一、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二、协议周期（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详见穗师查（2020-P-198 号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站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1,989,951.12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702,235.8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0.9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430,905.2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59.62%，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287,715.2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1.99%，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 410,048.88 元。

〈二〉协议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详见穗师查（2022-P-151 号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1,985,738.97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727,370.0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1.97%，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5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258,368.9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0.77%，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 414,261.03 元。

〈三〉协议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穗师查（2022-P-151 号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原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94,391.55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52,714.64 元，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441,676.91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81,676.9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6.74%，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40,952.9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2.54%，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原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412,714.64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52,714.64 元后，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实际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41,676.91 元。

〈四〉协议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详见穗师查（2024-P-55 号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总额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266,469.53，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06,469.5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9.44%，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15,530.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7.3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 133,530.47 元。

〈五〉协议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详见穗师查（2024-P-55 号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总额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85,039.40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5,039.4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4.38%，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94,682.6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9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 14,960.60 元。

附件：

1. 员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员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员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员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员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总部人员工资（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4 月 15 日